

证券代码：430097

证券简称：赛德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716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俊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4,108,9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3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刘俊才、刘冬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义、杨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